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拟对《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

- 1、调整产品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
- 2、调高管理费率；
- 3、调整业绩报酬计提提示等；
- 4、调整开放期条款表述；



5、根据资管新规调整相关合同表述；

详细变更内容见附件中合同的变更对照表。

特致此函，恳请贵行复函确认。公司收到贵行回函后，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征询意见，并申请办理合同变更备案。变更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程序完成后生效。

附件：1、《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

原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1、投资目标</p> <p>本计划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健收益。</p> <p>2、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1、投资目标</p> <p>本计划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健收益。</p> <p>2、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完善投资范围及比例等表述，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调整为“债权类资产”等表述</p>

	<p>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p> <p>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工具构建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3、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2）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3）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p>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工具构建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3、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u>债权类资产</u>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2）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3）<u>金融衍生工具的持仓合约价值（轧差计算）</u>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成立后第 13 个月结束后的首周的前三个工作日，如当周不满三个工作日，则顺延</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成立后第 13 个月结束后的首周的前三个工作日，如当周不满三个工作日，则顺延至次周，以此类推。后续开放期原则上每年开放一次，每次</p>	完善开放期具体限制

	<p>至次周，以此类推。后续开放期原则上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三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或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期，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p>	<p>开放三个工作日，开放期内三个工作日均可申请参与，仅最后一个工作日可申请退出。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期，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p>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p> <p>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工具构建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p> <p>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工具构建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完善投资范围及比例等表述，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调整为“债权类资产”等表述</p>

	<p>要的时间。2、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2)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3) 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p>2、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2)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3) 金融衍生工具的持仓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3、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所投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进而对冲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p> <p>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勤勉尽职，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定期与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债券现券合并评估净久期敞口，定期进行压力测试。</p>	<p>3、可转债投资策略</p> <p>可转债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由上市公司发行的，其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将该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票。可转债同时具备普通股票不具备的债性和普通债券不具备的股性。当标的股票下跌时，可转债价格受到债券价值的有力支撑，并且可以获取票息收入；当标的股票上涨时，可转债内含的期权使其可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p> <p>(1) 可转债的信用分析策略</p> <p>本计划将基于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债估值模型分析，在严控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可转债投资。</p> <p>(2) 转股策略</p> <p>在转股期内，当产品所持有的可转债市场价格显著低于转股价值时，即转股溢价为负时，本计划将进行转股并卖出股票实现收益；当可转债流动性不足以满足投资组合的需要时，本计划可以选择通过转股保证流动性安全；当正股价格持续上涨且满足提前赎回触发条件时，本计划将通过转股锁定已有收益，并通过进一步分析和预测正股未来走势，做出进一步投资决策。</p> <p>(3) 条款博弈策略</p>	<p>增加可转债投资策略，完善金融衍生工具及现金类投资策略表述</p>

	<p>.....</p> <p>5、现金管理</p> <p>本集合计划的现金管理的目的在于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对稳固计划收益起到补充作用。管理人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在投资中严格控制风险，使其成为组合收益的稳定来源。</p>	<p>可转债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修正等条款，其中赎回条款是发行人促进可转债转股的重要手段，回售和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则是对可转债投资者的保护性条款。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价值以及价格有重要影响。本计划将根据可转债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情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p> <p>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所投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进而对冲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p> <p><u>(1) 风险控制</u></p> <p>首先，管理人会慎重选择具有良好信誉且经营规范的期货公司，认真了解期货公司规模、资信状况、经营业绩、代理业务范围和资格等，降低代理风险；其次，在交易过程中，管理人将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相关法规和本计划合同约定，控制好资金和持仓比例，避免遭遇被强行平仓或强制减仓等带来的风险；同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定期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进行压力测试，设置合理的止盈止损点，避免资金不必要的损失。</p> <p><u>(2) 责任承担</u></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p> <p><u>(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u></p> <p>1) <u>应急触发条件</u></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	--	---	--

		<p><u>2) 保证金补充机制</u></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 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 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p> <p>.....</p> <p>6、现金管理</p> <p>本集合计划的现金管理的目的在于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对稳固计划收益起到补充作用。</p>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2)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完善组合投资限制表述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u>（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u></p> <p>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因此, 本计划未来可能投资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所发行或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u>（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u></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 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遵循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 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 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完成后, 事后应当及时向资产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u>（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u></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因此, 本计划未来可能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u>（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u></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 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遵循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 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 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完成后, 事后应当及时向资产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完善关联交易表述

	<p>遵循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完成后，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等。</p>	<p>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等。</p>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肖媛</p> <p>从业简历：12年从业经验，2007年加入长江证券，先后在长江证券金融衍生产品部和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从事衍生品研究、产品开发和债券投资工作。现任长江资管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p>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肖媛</p> <p>从业简历：13年从业经验，2007年加入长江证券，先后在长江证券金融衍生产品部和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从事衍生品研究、产品开发和债券投资工作。现任长江资管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p>	完善投资经理信息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项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对下述事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p> <p>(1)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项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对下述事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p> <p>(1)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p>	完善投资范围及比例等表述，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调整为“债权类资产”等表述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u>债券回购</u>（含正回购、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p> <p>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工具构建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2）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2)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3) 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p>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u>债券逆回购</u>、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p> <p>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u>债权类资产</u>和金融衍生工具构建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u>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u></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2）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债权类资产</u>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2)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3) 金融衍生工具的持仓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	--	---	--

<p>20%;</p> <p>4) 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p>(3) 投资限制:</p> <p>1)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3) 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 无主体评级的, 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持仓, 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卖出对应数量的股票;</p> <p>5) 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累计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p> <p>6) 集合计划仅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本计划,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p>	<p>4) 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p>(3) 投资限制:</p> <p>1)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u>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u></p> <p>3) 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 无主体评级的, 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持仓, 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卖出对应数量的股票;</p> <p>5) 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累计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p> <p>6) 集合计划仅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本计划,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开始。</p> <p>3、管理人相关投资监督事项的制定和修改应为托管人监控系统修改、测试预留合理必要时间。</p>	
--	--	--

	<p>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开始。</p> <p>3、管理人相关投资监督事项的制定和修改应为托管人监控系统修改、测试预留合理必要时间。</p>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双方约定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提高管理费率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并增加相关提示

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4)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

(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 T 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

(1)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

$$R = \frac{A - P + D}{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①若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D=该份额认购（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

(3)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4)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

(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 T 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

(1)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

$$R = \frac{A - P + D}{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①若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D=该份额认购（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②若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D=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③若份额之前因本集合计划分红被计提过业绩报酬，且该次分红距离计划终止日的间隔小于 6 个月，则该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②若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P=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D=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T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③若份额之前因本集合计划分红被计提过业绩报酬,且该次分红距离计划终止日的间隔小于6个月,则该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R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其中:R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X\%$	0	0
$R \geq X\%$	60%	$Y = Q \times P \times (R - X\%) \times 60\% \times T / 365$

X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初始成立时确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本计划发行时通过管理人公告的形式予以确定。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和本计划的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

R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X\%$	0	0
$R \geq X\%$	B%	$Y = Q \times P \times (R - X\%)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R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X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初始成立时确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本计划发行时通过管理人公告的形式予以确定。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和本计划的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B为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Y为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Y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和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短于该产品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业绩报酬提取比例符合《运作规定》要求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的规定,业绩报酬计提频率符合《运作规

	<p>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p> <p>Y 为计提的业绩报酬；</p> <p>Q 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p> <p>Y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p> <p>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p>	<p><u>定》要求提取频率不得超过 6 个月一次的规定。本集合计划目前开放期设置为每年定期开放，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规定，并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下一封闭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前述调整将面向所有存续投资者及开放期新参与的投资者，且将提前告知投资者。</u></p>	
<p>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p>	<p>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1) 管理人履职报告；</p> <p>(2)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p>	<p>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1) 管理人履职报告；</p> <p>(2)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u>包括不限于应当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u></p>	<p>完善信息披露表述</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三)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u>1、投资债券的特有风险</u></p> <p><u>除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u></p> <p><u>1) 流动性风险</u></p> <p><u>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u>风险。<u>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u></p>	<p>增加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关联交易等风险揭示</p>

		<p>a)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p> <p>b)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p> <p>2) 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a)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b)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3) 其他风险</p> <p>a) 技术风险。在本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b)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p> <p>5、投资公募基金的相关风险</p>	
--	--	--	--

		<p>(1) 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募基金收益产生影响。</p> <p>(2) 对公募基金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当事人可能因任何原因未按约定履行其约定义务的，将对公募基金财产收益产生影响。</p> <p>(3) 投资于公募基金，在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委托财产承担，可能影响委托财产收益。</p> <p>.....</p> <p>12、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p> <p>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未来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管理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关联交易的管控。请投资者注意前述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p> <p>13、产品开放安排</p> <p>本集合计划除发生特别开放期对应的情形外，原则上每次开放三个工作日，其中开放期内三个工作日均可申请参与，仅最后一个工作日可申请退出，如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投资者存在无法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7、如发生以下事项可能需要变更合同：—</p> <p>(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p> <p>(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p>		<p>完善相关表述</p>

	<p>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或从事托管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p>9、投资者少于2人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p>	
<p>二十五、违约责任</p>	<p>1、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p>(1) 不可抗力；</p> <p>(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4) 因管理人和托管人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而造成的损失；</p> <p>(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p>	<p>1、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p>(1) 不可抗力；</p> <p>(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4) 因管理人和托管人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而造成的损失；</p> <p>(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p> <p>(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三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p> <p>(7)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完善相关表述</p>

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三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7)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投资者未能事前向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投资者需就管理人与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由投资者承担相关责任。

6、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回执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行对贵司拟变更内容无异议，请贵司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请管理人于不晚于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托管人通知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提供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合同。

特此函复。

